债券简称：	26 华控 Z2	债券代码：	283685.SH
	26 华控 Z1		282518.SH
	25 华控 02		524200.SZ
	25 华控 01		524134.SZ
	24 华控 01		148574.SZ
	23 华控 02		148499.SZ
	23 华控 01		148461.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转让资产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投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出售转让资产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同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分别收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的珠海铧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公司”）的部分股权。2026 年 10 月 26 日，华发集团与格力集团、交控集团分别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系华发集团下属企业，持有铧创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述工作部署，公司拟分别向格力集团、交控集团转让所持铧创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1. 受让方一：格力集团（含其指定下属企业），拟受让铧创公司部分股权（最终比例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锁定为人民币 28.70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亿柒仟万元整）；

2. 受让方二：交控集团（含其指定下属企业），拟受让铧创公司部分股权（最终比例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锁定为人民币 17.0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

上述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70 亿元。

公司作为铧创公司的唯一股东，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已以其所持铧创公司的股权为华发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背景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01412R
成立日期	2012-07-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695,420.52 万元，总负债为 3,575,142.39 万元，净资产为 4,120,27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84,236.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386.52 万元，净利润为 82,215.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27.81 万元。

2、交易对手方情况-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71865
成立日期	1990-12-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0,30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3、交易对手方情况-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DFQ04X1C
成立日期	2024-03-2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1 号 708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港口经营；供应链管理及智慧物流；资产经营等（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铧创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铧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7070533M
成立日期	2003-01-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微欢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铧创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铧创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29.30%、44.51%、42.80%，铧创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及占比测算

财务指标	**铧创公司 2025 年末/度（万元）**	**华发投控 2025 年末/度（万元）**	**占比**
总资产	2,254,434.29	7,695,420.52	29.30%
净资产	1,834,073.23	4,120,278.13	44.51%
营业收入	82,767.73	193,386.52	42.80%
净利润	29,600.79	82,215.02	36.00%

本次股权转让范围不包括铧创公司持有的部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剥离后，铧创公司净资产约为 89.74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

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铧创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子公司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质押方案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物	出质股权金额（对应2025年末净资产）（万元）	质押期限
华发投控	格力集团	铧创公司50%股权	917,050.00	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
华发投控	交控集团	铧创公司30%股权	550,230.00	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

2、出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01412R
成立日期	2012-07-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铧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7070533M
成立日期	2003-01-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微欢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已签署完毕，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相关资产转让、转让价款支付等工作按协议约定正常进行。

（六）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转让资产及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相关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 华控 Z2”“26 华控 Z1”“25 华控 02”“25 华控 01”“24 华控 01“23 华控 02”“23 华控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转让资产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